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6146號

聲 請 人 稻穗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菁惠

相 對 人 邱心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11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60,000元，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1年2月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本件本票記載「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利息」，並陳明提示日為民國111年2月7日，故利息應自遲延日即111年2月8日起算，是聲請人請求111年2月7日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3 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